**《国际科技合作承诺书》**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本人作为该项目负责人，作出如下承诺：

一、恪守学术道德，严守学术规范。

二、此项目合作内容、形式、成果等符合国际法规、惯例和合作双方所在国家的法规、伦理规范。

三、所申报材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符合国家、浙江省及浙江大学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

四、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尊重他人知识产权，保守国家科学技术秘密。

五、项目不存在对外提供或出口国家秘密技术等情况。

六、项目不存在泄露人类健康、遗传资源、基因数据等敏感领域信息。

七、如涉及动物实验和生物医学实验等与人体和动物相关的项目，将经过相关伦理委员会的审查和批准，并接受其监督和检查。

八、合作研究、开发或设计的项目成果以及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权利归属于：

□浙江大学所有；

□本人所有；

□项目委托人所有；

□ 与 共有；

在处理国际科技合作中的知识产权问题时，遵循平等互利、尊重协议、信守承诺的原则遵守我国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以及我国参加或与合作国签订的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公约或双边条约。

九、本人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和进行有效的管理与监督，严肃调查处理或配合相关调查机构调查处理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现的不端行为。

十、知晓并充分理解项目所涉的境外法律与政策，自愿承担相关风险。

如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侵害国家、社会、学校利益的行为，本人愿负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承诺人（签字）：  所在学院（系）：